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基督教研究所靈性諮商組/靈性照顧在職專班台灣神學院基督教關顧與協談碩士組 學生實習倫理守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實踐工作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1、應於實習申請前瞭解自己的興趣,選擇適性之實習機構。
- 2、 如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,學生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。
- 3、 如機構有先修課程要求,須依規定修畢,方能至該機構實習。
- 4、 如機構有要求預先充實相關專業知能,應先行準備。
- 5、 應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等費用。
- 6、 如機構收取實習費用,學生應自行繳納。
- 7、 應遵守靈諮/諮商專業相關專業倫理。
- 8、 應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所遭遇困難。
- 9、依機構規定時間實習。不得遲到、早退及無故缺席,有事須事先請假。 如有請假或曠課者,應補足實習時數或天數。
- 10、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要求及規定。
- 11、不得收受機構與案主任何饋贈。
- 12、待人應親切坦誠,對工作應熱忱盡責。
- 13、應遵守機構規定,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機構、學校名譽及權益之事。
- 14、接受機構所提供各項有利於學習的活動,並接受機構工作人員指導,遇疑 難應隨時主動提出討論。
- 15、應參與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之督導會議。
- 16、 學習與機構中其他專業人員合作。
- 17、 態度認真,始終如一,保持情緒穩定。
- 18、應依本守則及機構規定,完成實習作業及相關報告。
- 19、實習結束後,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、相關報告及移交事項。
- 20、瞭解並遵從機構及學系有關的其他規則。 如違反上述實習守則者,由校內督導提請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評議會議決議處理。如有嚴重違反校內相關規定者,送學務處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進行懲處。